

臺中市公車全面電動化短期目標尚未達成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，建構民眾可負擔、安全、對環境友善且永續發展之運輸，訂於 119 年達成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中市 110 年電動公車占比尚未達成短期指標，且部分逾齡公車仍行駛載客未依違規情節裁罰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提高電動公車占比，達成短期目標，並繳銷逾齡公車牌照 40 輛及協助客運業者申請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，以維護公車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。

審計處指出，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公告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，訂定公車全面電動化占比目標，短期為 110 年 13%(215 輛)、中期為 114 年 40%(640 輛)、長期為 119 年 100%(1,600 輛)。交通局並透過新闢或釋出路線方式，鼓勵客運業者將逾齡公車汰舊換新為電動公車，提供民眾安全及對環境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，臺中市電動公車計 197 輛，占營業車輛 1,590 輛之 12.39%，未達短期目標；又車齡逾 10 年者計 117 輛，占 7.36%，未按違規情節裁罰等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1 月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經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，臺中市電動公車計 240 輛，占營業車輛 1,604 輛之 14.96%，已達成短期目標；另已繳銷逾齡公車牌照 40 輛，並針對逾齡公車仍行駛載客之業者加重裁處，交通局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，以維護公車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。



臺中市電動公車
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